

特急

#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穗财保〔2024〕21号

##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4 年 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卫生健康委，各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3〕340 号，详见附件 1）和市卫生健康委报送的资金分配方案及绩效目标（穗卫函〔2024〕96 号），现将 2024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340 万元下达你们（详见附件 2）。资金用途、管理要求、金额、科目等详见附件 1、2。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上级补助资金，尽快将本次资金分配下达至有关单位。请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

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财社〔2022〕31 号）等有关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3Z135080009027”，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区在分配该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发文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请根据直达资金支持的单位和受益对象信息，建立实名台账，确保资金发放信息准确合规，发放有依据，去向可追溯。

四、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表（附件 3）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 附件：1.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基本  
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通知  
2.资金分配表  
3.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

---

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月18日印发

---

#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社〔2023〕340号

##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 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55号），结合省卫生健康委的资金分配方案，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具体项目、金额和列支科目见附件 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该项收入列 2024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 卫生健康支出”下的项级科目。此项资金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

始后，按程序分配拨付。

二、请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级以上补助资金，尽快将本次提前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或县（市、区）财政部门。请各地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等有关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表》（附件3）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此外，要组织本级主管部门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于60日内报送省财政厅和省级主管部门备案。

四、此次提前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3Z135080009027”，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市县财政在分配该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发文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附件：1.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总表

2.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
3. 绩效目标表



##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总表

单位：元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224800000.00	
一、各市合计							101100000.00	
广州市小计	440100000						23400000.00	
广州市本级	4401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0100000 广州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400000.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200000						2170000.00	
韶关市本级	4402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0200000 韶关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170000.00	
珠海市小计	440400000						3150000.00	
珠海市本级	4404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0400000 珠海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150000.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500000						9880000.00	
汕头市本级	4405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0500000 汕头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880000.00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600000						7030000.00	
佛山市本级	4406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0600000 佛山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030000.00	
江门市小计	440700000						3110000.00	
江门市本级	4407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0700000 江门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110000.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800000						386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湛江市本级	4408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0800000 湛江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860000.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900000						6650000.00	
茂名市本级	4409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0900000 茂名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650000.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200000						3580000.00	
肇庆市本级	4412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1200000 肇庆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580000.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300000						5080000.00	
惠州市本级	4413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1300000 惠州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80000.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400000						2320000.00	
梅州市本级	4414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1400000 梅州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20000.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500000						1140000.00	
汕尾市本级	4415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1500000 汕尾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40000.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600000						1080000.00	
河源市本级	4416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1600000 河源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80000.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700000						3020000.00	
阳江市本级	4417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1700000 阳江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020000.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800000						3450000.00	
清远市本级	4418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1800000 清远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45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东莞市小计	441900000						7270000.00	
东莞市本级	4419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1900000 东莞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270000.00	
中山市小计	442000000						5570000.00	
中山市本级	4420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2000000 中山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570000.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5100000						3540000.00	
潮州市本级	4451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5100000 潮州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540000.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5200000						3960000.00	
揭阳市本级	4452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5200000 揭阳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960000.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5300000						1840000.00	
云浮市本级	4453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5300000 云浮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40000.00	
二、各直管县合计							123700000.00	
始兴县	440222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0222000 始兴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30000.00	
仁化县	440224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0224000 仁化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20000.00	
翁源县	440229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0229000 翁源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1000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440232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0232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60000.00	
新丰县	440233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0233000 新丰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60000.00	
乐昌市	440281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0281000 乐昌市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0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南雄市	440282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0282000 南雄市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00000.00	
南澳县	440523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0523000 南澳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60000.00	
台山市	440781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0781000 台山市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790000.00	
开平市	440783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0783000 开平市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100000.00	
鹤山市	440784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0784000 鹤山市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90000.00	
恩平市	440785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0785000 恩平市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60000.00	
遂溪县	440823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0823000 遂溪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840000.00	
徐闻县	440825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0825000 徐闻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00000.00	
廉江市	440881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0881000 廉江市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590000.00	
雷州市	440882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0882000 雷州市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470000.00	
吴川市	440883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0883000 吴川市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850000.00	
高州市	440981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0981000 高州市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380000.00	
化州市	440982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0982000 化州市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190000.00	
信宜市	440983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0983000 信宜市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410000.00	
广宁县	441223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1223000 广宁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10000.00	
怀集县	441224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1224000 怀集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040000.00	
封开县	441225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1225000 封开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2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德庆县	441226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1226000 德庆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70000.00	
四会市	441284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1284000 四会市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70000.00	
博罗县	441322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1322000 博罗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060000.00	
惠东县	441323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1323000 惠东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580000.00	
龙门县	441324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1324000 龙门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10000.00	
大埔县	441422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1422000 大埔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70000.00	
丰顺县	441423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1423000 丰顺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80000.00	
五华县	441424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1424000 五华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400000.00	
平远县	441426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1426000 平远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00000.00	
蕉岭县	441427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1427000 蕉岭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80000.00	
兴宁市	441481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1481000 兴宁市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520000.00	
海丰县	441521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1521000 海丰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70000.00	
陆河县	441523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1523000 陆河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20000.00	
陆丰市	441581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1581000 陆丰市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770000.00	
紫金县	441621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1621000 紫金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130000.00	
龙川县	441622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1622000 龙川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460000.00	
连平县	441623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1623000 连平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6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和平县	441624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1624000 和平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60000.00	
东源县	441625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1625000 东源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30000.00	
阳西县	441721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1721000 阳西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50000.00	
阳春市	441781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1781000 阳春市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900000.00	
佛冈县	441821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1821000 佛冈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40000.00	
阳山县	441823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1823000 阳山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10000.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441825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18250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2000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441826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1826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00000.00	
英德市	441881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1881000 英德市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140000.00	
连州市	441882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1882000 连州市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10000.00	
饶平县	445122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5122000 饶平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640000.00	
揭西县	445222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5222000 揭西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580000.00	
惠来县	445224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5224000 惠来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300000.00	
普宁市	445281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5281000 普宁市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500000.00	
新兴县	445321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5321000 新兴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20000.00	
郁南县	445322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5322000 郁南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10000.00	
罗定市	445381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45381000 罗定市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360000.00	

## 附件2

##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资金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地区	补助资金合计	其中：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	村卫生站补助
合计	22,480	12,497	9,983
地级以上市小计	10,110	6,521	3,589
广州市	2,340	1,513	827
珠海市	315	240	75
汕头市	988	463	525
佛山市	703	703	-
韶关市	217	147	70
河源市	108	98	10
梅州市	232	140	92
惠州市	508	314	194
汕尾市	114	80	34
东莞市	727	727	-
中山市	557	369	188
江门市	311	202	109
阳江市	302	164	138
湛江市	386	217	169
茂名市	665	277	388
肇庆市	358	193	165
清远市	345	181	164
潮州市	354	195	159
揭阳市	396	198	198
云浮市	184	100	84
财政省直管县小计	12,370	5,976	6,394
南澳县	46	42	4
乐昌市	150	92	58
南雄市	150	92	58

地区	补助资金合计	其中: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	村卫生站补助
仁化县	102	67	35
始兴县	103	66	37
翁源县	141	74	67
新丰县	96	66	30
乳源县	96	64	32
东源县	183	100	83
和平县	166	90	76
龙川县	246	119	127
紫金县	213	104	109
连平县	136	79	57
兴宁市	252	121	131
平远县	100	70	30
蕉岭县	88	62	26
大埔县	137	82	55
丰顺县	168	96	72
五华县	340	150	190
惠东县	258	135	123
博罗县	306	144	162
龙门县	141	85	56
陆丰市	377	154	223
海丰县	187	112	75
陆河县	102	65	37
台山市	279	125	154
开平市	210	106	104
鹤山市	149	85	64
恩平市	166	91	75
阳春市	290	124	166
阳西县	155	76	79
雷州市	447	157	290
廉江市	459	166	293

地区	补助资金合计	其中: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	村卫生站补助
吴川市	285	122	163
遂溪县	284	114	170
徐闻县	230	105	125
信宜市	341	146	195
高州市	438	176	262
化州市	419	160	259
四会市	157	96	61
广宁县	171	94	77
德庆县	157	81	76
封开县	172	90	82
怀集县	304	120	184
英德市	314	141	173
连州市	171	106	65
佛冈县	134	77	57
阳山县	151	82	69
连山县	82	64	18
连南县	80	56	24
饶平县	264	127	137
普宁市	550	205	345
揭西县	258	107	151
惠来县	330	140	190
罗定市	336	135	201
新兴县	162	84	78
郁南县	141	87	54

备注：本表分配的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不含深汕合作区，深汕合作区补助资金由深圳市统筹安排。



# 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2480		
	其中：中央补助 (不含深圳)	22480		
	省级补助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目标2：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目标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 目标4：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	100%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村卫生室占比	100%
		质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	≥9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	较上年有提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医共体建设符合“紧密型”、“控费用”、“同质化”、“促分工”发展方向	稳步发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省卫生健康委，省档案馆，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25日印发

---

附件2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下达资金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	村卫生站补助
合计	2,340.00	1,513.00	827.00
越秀区	123.34	123.34	0.00
海珠区	156.88	156.88	0.00
荔湾区	129.62	129.62	0.00
天河区	155.58	155.58	0.00
白云区	481.13	229.32	251.81
黄埔区	125.78	99.63	26.15
花都区	301.44	116.40	185.04
番禺区	155.19	155.19	0.00
南沙区	123.38	36.52	86.86
从化区	278.66	146.89	131.77
增城区	309.00	163.63	145.37

## 附件3

## 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340	
		其中：中央补助	2340	
		省级补助	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目标2：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站顺利实施。 目标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 目标4：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稳步推进。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	100%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村卫生室（站）占比	100%
		质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	≥9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	较上年有提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医共体建设符合“紧密型”、“控费用”、“同质化”、“促分工”发展方向。	稳步发展